

行为保全制度及实践操作分析

作者: 杨培明 / 张燕伟

在英美法系国家,中间性强制令制度(Interim Injunction)得到了较好发展,法院发出强制令禁止当事人实施某种特定行为或要求当事人作出特定行为,对事先防止侵害行为发生或侵害后果扩大起到了很大的作用。然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此前并未有相关制度的规定。历经2007年和2012年的两次修正,直至2013年1月1日起,《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新民诉法”)终于新增了与英美法系国家强制令制度类似的行为保全制度,进一步保障了当事人的诉讼权利。

案例直击

2012年11月30日,广药集团以加多宝公司涉嫌虚假宣传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为由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索赔千万元的诉讼。矛头直指“王老吉改名为加多宝”、“全国销量领先的红罐凉茶改名为加多宝”等宣传行为。广药集团同时向法院申请诉中禁令,要求被告立即停止使用上述广告词。广药集团向法院缴纳了500万元的行为保全保证金(本案诉讼标的为1000万元)。

2013年1月31日,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裁定加多宝公司立即停止使用“王老吉改名为加多宝”以及“全国销量领先的红罐凉茶改名为加多宝”或与之意思相同、相近似的广告语进行广告宣传的行为。其法律依据即为新民诉法第一百条有关行为保全的规定。

相关法条

新民诉法第一百条规定:“人民法院对于可能因当事人一方的行为或者其他原因,使判决难以执行或者造成当事人其他损害的案件,根据对方当事人的申请,可以裁定对其财产进行保全、责令其作出一定行为或者禁止其作出一定行为;当事人没有提出申请的,人民法

If you would like an English version of this publication, please contact:

Roy Guo: (86 21) 3135 8756
Publication@llinkslaw.com

如您需要了解我们的出版物,请与下列人员联系:

郭建良: (86 21) 3135 8756
Publication@llinkslaw.com

通力律师事务所
www.llinkslaw.com

行为保全制度及实践操作分析

院在必要时也可以裁定采取保全措施。人民法院采取保全措施，可以责令申请人提供担保，申请人不提供担保的，裁定驳回申请。人民法院接受申请后，对情况紧急的，必须在四十八小时内作出裁定；裁定采取保全措施的，应当立即开始执行。”

律师评析

根据上述新民诉法第一百条的规定，保全的对象得到扩大，当事人除可申请对对方的财产进行保全，即大家已熟知的财产保全制度，还可申请对对方的行为进行保全，新增了行为保全制度。

作为保全对象的行为可细分为两类：申请法院责令对方当事人作出一定行为，或者申请法院禁止对方当事人作出一定行为。同申请财产保全的时间点一样，当事人可在诉讼、仲裁前或诉讼、仲裁过程中向人民法院申请行为保全。如在诉讼、仲裁前提出申请，当事人应提供担保，如在诉讼、仲裁过程中提出申请，将由法院决定是否需当事人提供担保。法院接受申请后，将用裁定的方式决定是否采取行为保全措施。

当法院作出生效的行为保全的裁定后，当事人往往会关注如出现对方当事人拒不履行行为保全裁定的情况时应如何应对，如何保障来之不易的行为保全裁定得到切实履行。根据新民诉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的规定：“诉讼参与人或者其他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情节轻重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拒不履行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的。人民法院对有前款规定的行为之一的单位，可以对其主要负责人或者直接责任人员予以罚款、拘留。”因此，如对方当事人拒不履行生效的行为保全的裁定，法院可对对方当事人(如是单位，可对该单位主要负责人或者直接责任人员)予以相应的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不过，新民诉法上述两条对对方当事人采取强制措施的规定可能尚不足以保障行为保全裁定的切实履行。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60条的规定：“被执行人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中指定的行为的，人民法院可以强制其履行。对于可以替代履行的行为，可以委托有关单位或他人完成，因完成上述行为发生的费用由被执行人承担。”笔者认为，如行为保全裁定的对象是可以替代履行的行为，如增加可委托有关单位或他人完成的相关规定，将更加有力的保障申请人的权利。当然，这只是笔者的设想，新民诉法新增了行为保全制度已然是一个非常大的进步。笔者相信，随着法律体系的不断完善和相关法律实践经验的不断增加，行为保全制度将不断扩展其内涵和外延，从而更加全面有效地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行为保全制度及实践操作分析

如需进一步信息, 请联系:

| 上海 | |
|--|---|
| 俞卫锋 电话: (86 21) 3135 8686 David.Yu@llinkslaw.com | 秦悦民 电话: (86 21) 3135 8668 Charles.Qin@llinkslaw.com |
| 张 明 电话: (86 21) 3135 8777 Ming.Zhang@llinkslaw.com | 杨培明 电话: (86 21) 3135 8787 Peiming.Yang@llinkslaw.com |
| 北京 | |
| 秦悦民 电话: (86 10) 8519 2266 Charles.Qin@llinkslaw.com | |

本篇文章译自出版于 *China Law & Practice, March/April 2014* (《中国法律与实务》2014年3月/4月合刊) 上的同名出版物。